

屏東大學申請中等學校 教育學程規劃簡報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學程組

- 依據各大學校院申請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第二點之規定：
- 各大學校院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應考量本身特色及其教學類科別,現有系所,教學設施與申請培育之師資類科相關程度以及師資供需,以符合師資培育之需求。
- 爰此,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不同群組,共同學科對照表,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對照表,以及教育部103公佈之師資供需評估結果,本校現階段的符合情形如下：

高職類科	科名	本校符合培育系所	102-106師資供需評估	備註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資訊工程學系	適量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適量	
	觀光科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適量	
化工科	化工科	應用化學系	適量	

高職類科	科名	本校符合培育系所	102-106師資供需評估	備註
商業與管理學群	商業經營科	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國際貿易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適量	
	國際貿易科	本校商管學院所屬系所	適量	
	會計事務科	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	適量	
	資料處理科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系 應用數學系(主修資訊科學) 資訊管理系	充足	建議不開設
	不動產事務科	不動產經營學系	適量	
	流通管理科	財務金融學系所、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研究所	以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加科登記培育	不列入中等學程
外語群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	適量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應用日語學系	適量	
家政群	幼兒保育科	幼兒教育學系	適量	4

中等普通學科	科名	本校符合培育系所	102-106師資 供需評估	備註
語文領域	國文科	中國語文學系、華語 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適量	
	英語科	英語學系、應用英語 學系	適量	
數學領域	數學科	應用數學系、數理教 育碩士班	適量	
自然與生活科技 領域	物理科	應用物理系	適量	
	化學科	應用化學系	適量	
社會領域	公民與社會	教育學系,社會發展學 系	適量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科	體育學系	充足	建議不開 設
藝術與人文領域	音樂科	音樂學系	充足	建議不開 設
	美術科	視覺藝術學系	充足	建議不開 設
綜合活動領域	輔導活動科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適量	5

特殊教育學校(班)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 中等教育學程與本校現有開設的國民小學,特殊學校教育(班),幼兒園師資類科最大不同之處:
- 1.國民小學,特殊學校教育(班),幼兒園師資類科的教育專業課程是採包裹式的,只要分別修習完40,40,48學分即已完成教育學分的修習.
- 2.中等學校則必須包括26學分的教育專業課程,以及教育部核定的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每一類科的專門課程學分數不一,均含必備學分數和選備學分數.
- 3.以高職幼兒保育科的專門課程為例:

群別名稱	家政群	科別名稱	幼兒保育科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8	選備學分數	18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幼兒保育系所、嬰幼兒保育系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所、幼兒教育系所、兒童與家庭學系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所、生活應用科學系所、家政教育學系所、家政學系所、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所、生活科學系所、幼兒與家庭學系、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等。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家政學	家政教育概論、家政教育、家政教育導論、生活應用科學導論、生活科學導論、家政概論	2	*	
	色彩學	色彩學（含實驗）、應用色彩、應用色彩學、色彩計劃、造型素描色彩計畫、色彩計（企）劃、服裝色彩學、色彩應用、色彩實驗與應用	2	*	
	職業倫理	家政專業倫理、家政職業倫理、餐旅專業倫理、餐旅職業倫理、幼保人員職業倫理、專業倫理、幼保專業倫理、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嬰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專業倫理與生涯規劃、保育人員職業道德與倫理、保育人員心理衛生與專業倫理	2	*	

行銷學

行銷服務、餐飲行銷、餐旅行銷、服飾行銷、經營行銷、美容行銷與服務、行銷學與服務、兒童產業行銷、兒童產業市場調查與行銷、飾品搭配與商品企劃、服飾設計與商品企劃、服飾行銷學、服飾行銷管理、美容行銷與服務、美容經營與行銷、美容經營管理學、時尚行銷企劃、流行行銷、化妝品行銷管理、美容企業經營管理、美容經營管理學、行銷管理、行銷研究、流行商品行銷、行銷溝通原則、時尚產品行銷、時尚產業行銷管理、時尚產業行銷

2

*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 備 科 目	幼兒發展與保育	嬰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發展與學習、幼兒發展與輔導、兒童發展與輔導、兒童發展與保育	2	
	幼兒教育	教保概論、學前教育概論、嬰幼兒教育、嬰幼兒教保概論、嬰幼兒教育概論、嬰幼兒保育概論、幼兒教育概論、幼兒教育導論、幼兒教保概論、幼兒保育概論、兒童教育導論、兒童教保概論	2	
	幼兒行為觀察	嬰幼兒行為觀察、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	2	
國立屏東大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 附錄B				10

選
備
科
目

幼兒遊戲	嬰幼兒遊戲、嬰幼兒體能與遊戲、 嬰幼兒遊戲與玩具、幼兒遊戲、 幼兒遊戲與玩具、幼兒遊戲理論 與應用、幼兒體能與遊戲、幼兒 遊戲專題研究、兒童遊戲理論與 實務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嬰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幼兒學習 環境設計與管理、幼兒學習環境 專業研究、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與 布置、教保環境設計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嬰幼兒餐點營養、嬰幼兒餐點與 營養、嬰幼兒健康與營養教育、 嬰幼兒營養與膳食療法、嬰幼兒 營養與飲食、嬰幼兒點心製作、 幼兒營養、幼兒餐點與設計、幼 兒營養與膳食、兒童營養、兒童 營養與餐點設計、兒童餐點設計 實習	2	
幼兒衛生與安全	嬰幼兒安全教育、嬰幼兒安全與 急救、嬰幼兒衛生保健、幼兒安 全、幼兒安全教育、幼兒安全與 保健、兒童安全、婦幼衛生保健	2	
幼兒健康照護	嬰幼兒護理、嬰幼兒照護、嬰幼 兒保健、嬰幼兒健康照護、嬰幼 兒疾病與照護、嬰幼兒疾病預防 與護理、幼兒保健與疾病護理、 兒童疾病預防與照護、兒童疾病 預防與護理	2	

國立屏東大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

選
備
科
目

特殊幼兒教育	特殊教育導論、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特殊嬰幼兒教育、特殊嬰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特殊教育、特殊幼兒發展與保育、特殊兒童教育、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早期療育、學前特殊教育、學前融合教育	2	
兒童與家庭福利		2	
教學媒體設計與應用	幼兒教具製作、幼兒教具設計與製作、幼兒教具設計應用、幼兒教具製作與應用、教具製作與應用、兒童電腦與媒體	2	
幼兒評量	嬰幼兒身心評估、嬰幼兒發展評量、嬰幼兒發展與評估、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行為觀察與評量、幼兒觀察與評量、幼兒發展評量、幼兒發展與評量、兒童與家庭評量	2	
幼兒教保行政	教保行政、幼教行政、幼兒教育行政、幼稚園行政、托兒所行政、托育機構行政、托育機構行政管理與實務、托育機構行政管理與領導、托育機構行政溝通專題研究、教保機構行政管理與實務、幼兒托育機構經營與管理、幼兒托育機構經營與管理、幼兒園經營策略	2	
國立屏東大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 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學、家庭教育學研究、家庭教育學、家庭生活教育與實習、家庭生活教育概論、家庭生活教育導論	2	12

選
備
科
目

親職教育

親職教育研究、親職教育實務、親職教育與實務、親職教育與家庭關係、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家庭與親職

2

人際關係

人際溝通、人際關係與溝通、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2

小計

44

說明

1. 「*」為對應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中等學程專門課程之相關規定

- 擬任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教師，須修畢學分一覽表各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群科)規定之至少學分數。
- 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教育部發布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所列相關學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中等學程專門課程之相關規定

-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應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列為專門課程科目，且應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別授課。
- （二）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三）專門科目中不含各科目或各科別相關教材教法科目，亦不包含普通科目或通識課程。

本校目前各系具有中等教師證的教師數

學群或領域名稱	人數
商業與管理學群	2
外語群	1
家政群	0
語文領域	5/3(中文/英文)
數學領域	1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3
社會領域	1
綜合活動領域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2
藝術與人文領域	0
特教中等學程	4

各學系在面對是否開設教育專門課程 需考量的問題

- 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參與中等學校師資培育的工作,就必須依照部頒的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對照表進行系課程的調整.
- **需要思考的幾個問題:**
- 1.現行部頒之專門課程是否與系專門課程有落差,如果調整是否會與系的發展特色或職場接軌產生問題.(此點為教育部較為關注的部分,因為會影響到該系是否會在已培育中等師資的過程中重新修改專門課程,會直接退場,使得該系的師資生在專門課程的修習上出現問題).
- 2.系是否有擔任該領域(類科)教材教法和教學實習的師資,此點會連帶牽動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員額是否增聘及課程開設的問題.

申請中等學程應載明之相關資料

- 1.招生對象,甄試方式與錄取標準等事項
- 2.學校設立情形,現有學院,系,所及學生人數,教師人數,師生比,校舍建築面積等相關資料
- 3.開設課程,師資,教學設備,空間,日間部招生班級數(含人數)及辦學評鑑結果等相關資料
- 4.各校招收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數,每班以四十五人為限(**未來中等學程規劃學生員額數為三十人**)
- 4-1中等各組錄取名額分配之計算:
- **中等學程全部錄取人數*(各組實際到考人數/全部到考人數)**
- 5.各校設立各類科教育學程應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 **6.擬增購之圖書,儀器,設備,應有詳實可行之計畫**
- 7.各校申請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應配合所開設之類科別,洽定中等學校提供教育實習,並經各該教育實習機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於申請計畫書中規劃教育實習計畫,以為審查之參考依據

現階段工作重點說明

- 請相關系所於一個月內召開系(所)務會議討論是否加入中等學程,並將會議記錄送師培中心彙整
- 啟動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作業流程
- 研商及評估實習學校以及後續相關之公文流程
- 規劃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結構及人力配置情形
- 訂定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草案)
- 訂定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草案)
- 擬定中等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及增購計畫